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合同

签约地点：中国·海南·海口

日期：二〇一八年 4月 14日



甲方：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海南博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作为买方向乙方购买 一年 的 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基础环境维护服务、网络维护服务、主机系统维护服务、应用与系统支持维护服务、桌面与外设维护服务、视频会议保障会议系统维护服务、网络线路和电话线路维护服务、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门禁系统运维服务、综合运维服务、网络中心机房维护服务、审判法庭系统维护服务等。详见合同附件一。

1.2 服务方式

1.2.1 服务地点：甲方办公场所。

1.2.2 服务人员：乙方为甲方提供 5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甲方有对乙方驻场人员的选择更换权，如更换驻场人员仍无法履行合同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如实际工作需要，可临时增加适当的技术人员，以保证网络及设备的正常运行。驻场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要求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2.3 服务工作时间：国家法定上班时间每天 8:00-12:00, 14:30-17:30, 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工作时间为准。

1.2.4 服务响应时间：



1.2.4.1 乙方保证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1.2.4.2 在上班时间内，应立即响应并到达故障现场。

1.2.4.3 在上班时间内，若甲方有临时特殊情况，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5 服务方式：每次维护或检测保养应书面记录相关服务内容及用户意见。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季度运维报告。

1.3 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 一年，服务期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止。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金额总计为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圆整（¥476000.00）。

2.2 此价格为维护服务费用，不含硬件配件更换费用，如需更换配件，需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由乙方进行采购，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市场价格，或甲方也可自行采购。

三、付款方式

3.1 甲方按四次支付服务费，从服务期开始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即 119000.00 元。甲方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和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全称：海南博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账 号：2201 0209 0920 0239 163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保证和义务:

4.1.1 甲方按合同第三条的规定付款。

4.1.2 甲方为乙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提供必需的条件（如驻点人员的办公场所、必要的配套办公设备等）。

4.1.3 甲方在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要及时通知乙方，并将出现故障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以协助乙方维修人员做出正确判断。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按合同第一条的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4.2.2 乙方免费提供电话邮件咨询服务。服务热线：0898- 66751875，13907683275。

4.2.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发现故障隐患，应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确认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和需更换的配件，及时维修解决故障，避免造成多次维修的情况发生。如需要更换部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方决定是否需要更换部件。

4.3 乙方对于服务中获悉的甲方资料均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于任何方式有意或无意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造成泄密，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应注意操作安全，在驻点工作期间造成的驻点人员伤亡等其他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合同期限内取得相关机关的证明文件，并及时以电话、电报或传真等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6.1 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2 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七、生效与其他

7.1 合同双方均保证其为合法存续的主体，其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其他文件，其已获得有关的政府审批（如需）和/或其他必要的授权。

7.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7.3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行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4月4日

乙方：海南博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4月14日



合同附件一：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方案

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内容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服务期限与要求
1	基础环境维护	项	1		服务期限为 1 年， 驻点工程师为 5 人
2	网络维护	项	1		
3	主机系统维护	项	1		
4	应用与系统支持	项	1		
5	桌面与外设维护	项	1		
6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	项	1		
7	网络线路和电话线路维护	项	1		
8	监控系统维护	项	1		
9	门禁系统维护	项	1		
10	综合运维服务	项	1		
11	网络中心机房维护	项	1		
12	审判法庭系统维护	项	1		
13	科技法庭系统维护	项	1		
14	LED 显示屏幕系统维护	项	1		
15	其它运维服务	项	1		



成交通知书

海南博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 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编号：HNHZ2018-113）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博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476000.00 元（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